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清单

一、街道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1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 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 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2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 养护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 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或者区绿 化管理部门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5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 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 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处以罚款。

	<u></u>		7
6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 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 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8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 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9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 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十条第六款规定,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迁移、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 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 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 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 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 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 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 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 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 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的罚款: (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 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 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 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的罚款: (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 置游乐设施的;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 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 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的罚款: (三)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 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 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的罚款: (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 环境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 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五的罚款: (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
19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 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 进行养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0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 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 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 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22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 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 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 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 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 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 伤或者死亡的;
2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 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 偿责任。

29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 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 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 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0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 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 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1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 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四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2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 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 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禁止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禁设区域设置景观照明。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按照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设置。其他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的,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 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 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 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在景观照明规划划定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重要单体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景观照明应当分别纳入市级、区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对启闭时间、照明模式、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 保养或者图案、文字、 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 、污浊、腐蚀、陈旧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合代履行等短制执行情形的,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6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 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责任区范围一般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外侧一定区域。具体范围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市绿化市容部门公布的标准划分确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37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 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
38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 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禁止单位和个人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或者散发宣传品,在其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知通信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通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信工具号码使用。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电信业务经营企业暂停其通信工具号码使用。
39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 刻画、涂写、悬挂或者 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 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区绿化市容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范围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禁止单位和个人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或者散发宣传品,在其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知通信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通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信工具号码使用。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电信业务经营企业暂停其通信工具号码使用。

40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 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 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 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 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 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41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 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 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 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42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 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 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3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 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 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 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 外墙经营。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 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 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44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 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 、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 、晾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 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5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 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未保持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6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 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 整洁、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未保持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7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 措施,防止泄漏、遗撒。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 措施,防止泄漏、遗撒。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 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 、饮料罐、口香糖等废 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 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罚款, 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 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 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 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 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4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 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 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 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5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 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 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 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 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 日产日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56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 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 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 清除作业产生的枝叶、 泥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 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 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和材料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第七款: 禁止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 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58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 ,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 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 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 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 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 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_	1		
60	对经批准临时占路举办 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 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 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 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 域无漂浮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向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1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 食用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 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 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2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3	对饲养宠物在道路和其 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 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即时清除。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64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 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 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 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 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65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 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 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 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 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66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 程渣土运输许可证承运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七款: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市绿化市容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
67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 处置证的建筑垃圾、工 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 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 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68	对承运建筑垃圾、工程 渣土的车船违反管理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按照交通、公安以及海事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不得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69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 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款、第七款: 禁止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 执法部门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70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 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 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 收集、运输和处置,混 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禁止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 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 务未遵循作业服务标准 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 做到文明、清洁、卫生 、及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 洁。道路、水域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按照规定的质量、作业方 式、频率、时间进行,减少对交通、生活等秩序的影响。未按照环境卫生 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责任区范围一般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外侧一定区域。具体范围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市绿化市容部门公布的标准划分确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73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 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 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 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 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4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 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应当经绿化市容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 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其他环境 卫生设施的,应当经绿化市容部门批准。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的,应当听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擅自关闭、闲置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擅自关闭 、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76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 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 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 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 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 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 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 容器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 、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 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 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 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Ţ		
79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 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 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 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1吨的,以1吨计)500元处 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 运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 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 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 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 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 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 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 脂收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 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 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 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83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 脂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 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 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 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 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 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 处置单位处置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 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 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 案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 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 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 实时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 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 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 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 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 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 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 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 数量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 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 合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 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 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 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 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油单任的 对弃单 对办合 对位设实 对初启的 对单种的数 对办合 对电状胎位其处 收油位 收理同 餐未备时 餐加、处 收记类餐量 处理同 经未弃处 油将启处 油来子 未厨与油对 未弃处 油将启处 油未子 上厨与油对 未弃处 油将启处 油未子 上厨与油对 未弃处 油将启处 油未子 上厨与油对 未弃处 法解别 收子态 吃要持网 废场用 单的数废行 单厨案 场控者 电影响	油油价量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 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 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 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 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 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 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 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 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 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 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设置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 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 他污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 拦车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五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位歇 对位单处 对位管处 对罚 对未 对合规 对产他 对船 对	位未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

100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 费不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乱倒粪便、污水、垃 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罚款。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数量大的,按每吨30元至50元处以罚款;污损面积大的,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5元至10元处以罚款。
10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 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按每只5元处以罚款。
10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 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 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 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元罚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0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 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 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 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 粪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以20元以下罚款。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0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 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 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 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罚: (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 罚款。
106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 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 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罚: (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 罚款。
10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 、柴草、杂物造成环境 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 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元罚款。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

108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 、处置粪便、垃圾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七)各类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和垃圾的,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09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 清扫保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八)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1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 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 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罚: (九)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11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擅自拆除、迁移、占 用、损毁、封闭环境卫 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11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 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20元罚款。
11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 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 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 格化粪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20元罚款。
11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除特殊情况外,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
11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 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 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 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 罚: (十三)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者设施残缺的,可处以50元以 下罚款。

	,		
116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 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 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 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 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 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 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7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 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 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 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 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8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 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 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 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9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处置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 转让处置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 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 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 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 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 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 进行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 圾进行分类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 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 垃圾堆放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 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 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4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三十元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125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 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126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 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 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 、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 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进行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污物数量大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船舶航行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港航监督应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理。
127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 舱垃圾产量和处置方案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128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 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责令立即改正,并视情况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129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其他船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130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 告的车辆、船舶、飞艇 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 者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 、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由市或 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 、公共汽电车、出租车 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 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 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 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 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 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 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 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 、公共汽电车、出租车 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 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 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或者 出租车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其他载体 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 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 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 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 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 修复、更新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 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 务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 由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8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 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 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 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 用、损毁、封闭环境卫 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 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 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 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140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 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 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 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 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 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 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 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 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 、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 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 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 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 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5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 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 急收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 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4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 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 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4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 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 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49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5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 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 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51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 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 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5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 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15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 污物、随地吐痰、乱涂 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15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1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 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15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 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 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		
15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 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 时清运固体废物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 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 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 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 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 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 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6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6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6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 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6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 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 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 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 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 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0	对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 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 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17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7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 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 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7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 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 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7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 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 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 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7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7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T		
181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 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182	对在树木上张贴、悬挂 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183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 、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184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 中区域、景观区域、交 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 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185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 的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86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 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7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8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 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由市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89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 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191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 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 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 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 、窗占用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 用桥面、隧道堆物、设 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 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 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 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 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 、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 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 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

19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 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199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 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 道路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200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 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201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 架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202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 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203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 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 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 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 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 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205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 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 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 ,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 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206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 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 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 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 造成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20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 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 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 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 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 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 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 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208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 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 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 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_			
20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 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 防围设施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21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11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 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1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13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 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14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 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 移动位置、扩大面积、 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1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 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 超重、超高、超长车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7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 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 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8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 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9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公斤/平方厘米(0.4兆 帕)以上的煤气管道、 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 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 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 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1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 、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 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在城管执法部门履职 时拒绝、阻挠其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 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2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 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 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从 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生 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 以责令暂停施工。
225	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 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26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 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 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 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 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 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
227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
228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 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 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六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9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 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 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 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230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 可见黑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 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 、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 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 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 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 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232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 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 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33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 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

_	_		
234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 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
235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 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 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 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 (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 ;
236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由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237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 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 倒工业、农业、建筑等 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 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 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 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 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 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 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河道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1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六)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 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 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 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43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 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危害燃气 设施安全行为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4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 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 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 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 共用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 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 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r			,
247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 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 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 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 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 ,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249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 、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 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 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 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 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 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
2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253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划设计要用 建设工程规划设建设建筑 通知的许可证》、审核宣 通知的许可方案。由 被意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房屋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255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在核 准的区域内营运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可并处二百元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 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56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执行 由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 费标准,未按照规定使 用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税 务部门印制的车费发票 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 区域)	/~ τЬ Ы Ш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 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57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服从 营业站调度管理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58	对出租车驾驶员衣着不整,不文明用语或者在车厢内吸烟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59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携带符合规定的营运资格证件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60	对出租车驾驶员上、下 客时未按照规定停车的 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 域)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01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照 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 的路线行驶的处罚(中 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 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62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规 定操作计价器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 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63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按标 准收费或者未出具车费 发票的处罚(中心城区 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项的,没收其 非法所得,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64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符合 其他有关客运规范要求 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 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 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七)项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 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1		<u> </u>
265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的 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 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客运服务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并处二百元罚款。 驾驶员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或者取消其客运服务的营运资格。
266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 运管理人员检查的处罚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对拒绝接受或者阻碍客运管理人员检查的,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 县交通执法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 暂停营业十五天以下。
267	对出租车车容车貌不符 合要求的处罚(中心城 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6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 租车相关设备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69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 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 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 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 车费票据的处罚(中心 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27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域)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27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 客运站、港口、公共交 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 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 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的 处罚(中心城区重点区 域)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72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 停车场不按照规定支付 停车费的处罚(中心城 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273	对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 停车场超时停车的处罚 (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274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 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 罚(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75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 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海塘安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6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 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 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77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78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 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79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 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0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81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 用专用车辆、船舶,未 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 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 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 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 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282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 合收集、运输,或者将 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 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 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283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 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 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 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284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 行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 罚款。
285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 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 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 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6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 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 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87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 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8	对将不得出租或转租的房屋出租或转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将违法建筑、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以及其他依法不得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 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出借。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9	对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得高于备案的租赁价格,并应当按月或者按季度收取;收取的押金不得超过一个月租金。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的租金或者押金不符合要求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90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 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 均承租面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 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 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1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 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 备案手续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9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 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 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 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9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 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 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 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29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 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 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 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 ,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 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 规划用途的。
29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 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档案。
29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 ,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 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29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 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 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98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 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299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 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300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 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301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 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 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 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 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30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 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 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 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 ,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 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 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 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 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退回购房款。
304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 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 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 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30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 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 、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 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 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 、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 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7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 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 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 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 抵押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 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 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 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 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310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 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 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T		
311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 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 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3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1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 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 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 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 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 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31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 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 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 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 、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 的道路、场地,损害业 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 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 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 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 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 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 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 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 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 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 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 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 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 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 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 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 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 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22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 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 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 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 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 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 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 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 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324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 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 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 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25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 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 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 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 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32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 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329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 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 元以下的罚款。
330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 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 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 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 染超标的处罚	其他类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 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1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 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或者拆除连 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 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 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 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33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 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 元以下的罚款;
334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 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336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 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 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338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 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 的罚款。
3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 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 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341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 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 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 处以1000元的罚款。
342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 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 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43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 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34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 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 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 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电梯运行维护费 用未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由市或者区 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345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 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 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 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 凝水排水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
346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 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347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 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 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348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 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 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349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 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 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 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50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 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 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51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 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 计使用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 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 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 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52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 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 重置价三到五倍的罚款。
353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 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 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 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 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 十以下的罚款。
354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 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 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 件的编号、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 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5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 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 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 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35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 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7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 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	对施工单位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 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 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 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0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 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 ,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 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 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 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1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 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 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 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 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 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 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2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 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 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 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 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 安全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 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3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 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 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 场地的,未设置围档予 以封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 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4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 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5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 池和淋浴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 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6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 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 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7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的围档设置不符合 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68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 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 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69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 基坑支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70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 高噪声作业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71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 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72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 型加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73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 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 、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 ,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 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 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374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 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5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 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八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 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3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 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 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 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77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 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8	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 施工、道路管线施工、 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 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379	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 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 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 者公布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38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8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 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82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83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 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冲洗地面 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 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384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 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 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38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 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 实记录巡查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 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6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 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 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7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 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 方案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 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88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 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 安全检查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389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 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 或者报告的,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0	对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 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设置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91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 保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五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92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五款、第八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93	对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 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 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 正,并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94	对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 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 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绿化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顿。

395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 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 辆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注:1、与上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强制权,一并由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
- 2、本清单中第191-221项中的"城市道路"均指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市管城市道路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执法。
 - 3、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止2023年2月1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街道实施的法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执法依据
1	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 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 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 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 ,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对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 巡查和监督。

3	对本社区内有关场所使用锅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4	对本区域内河道的行政 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 监督。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6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 的原则,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 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7	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8	对防汛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明确负 责防汛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做好本辖区的防汛工作。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防汛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和养护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汛工程设施的 汛期安全运行检查。发现防汛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9	对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 用国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升挂使用国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 市、区(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推动管理范围内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升挂、使用国旗,并定期检查。
10	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 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 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1	受委托对区管河道的行 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12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 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 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餐饮服务业的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 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设施 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 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 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 运行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 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 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6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 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 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注: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截止2023年1月1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